企業資訊服務主合約

OBARAI INTELLIGENCE｜歐泊睿智能｜文件代號 A

甲方（服務提供者）	鎧洋聲影科技工作室
統一編號	61210989
地址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9 樓之 3
電話／電子郵件	03-6129005／hello@obarai.com
官網	https://www.obarai.com/
乙方（服務購買者）	_____

甲乙雙方就資訊服務、軟體訂閱、網站建置、客製系統及人工智慧導入等服務，依誠信原則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目的

甲方依本契約及雙方簽署之產品附件、訂購確認單或專案文件，向乙方提供約定之資訊服務；乙方依約支付費用並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權限及驗收意見。

第二條　服務內容及範圍

服務內容、方案、功能、帳號數、門市數、交付項目、服務期間、維護條件及排除事項，以本契約及已簽署附件、訂購確認單為準。未經書面確認之需求，不視為甲方之交付義務。

第三條　合約期間及服務開通

合約期間以訂購確認單記載為準；訂閱型服務原則為十二個月。甲方於完成收款、必要資料及開通條件後提供服務。乙方延遲提供資料或未完成付款者，開通與交付期限得順延。

第四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費用、稅額、付款節點、訂金、尾款及第三方費用以訂購確認單為準。除另有明文約定，甲方得於逾期催告後暫停尚未履行之服務；已完成或已發生之費用不因乙方未使用而當然退還。

第五條　專案交付及驗收

專案交付日期及驗收標準以訂購確認單或專案文件為準。乙方應於收到交付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出具體且可重現之不符合事項；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完成該階段驗收。甲方應於合理期間修正可歸責於甲方之不符合事項。

第六條　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

維護及支援範圍、服務時段、回覆方式、處理優先級及排除事項依產品附件或服務政策辦理。第三方服務、網路、設備、乙方自行變更設定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不屬甲方保證之可用性範圍。

第七條　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

甲方應以合理專業注意提供服務；乙方應提供合法、正確且具使用權之資料，並確保其使用者遵守法令及本契約。乙方不得逆向工程、未經授權轉售、規避權限、植入惡意程式或利用服務侵害第三人權利。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甲方既有軟體、平台、模板、方法、技術、工具、文件及通用元件之權利仍歸甲方或原權利人所有。專案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及付款完成後之使用權，以訂購確認單或專案附件明定；未明定者，乙方取得為履行本契約目的所必要之非專屬使用權。乙方提供之素材及資料，其權利仍歸乙方或原權利人所有。

第九條　客戶資料所有權

乙方資料及其衍生之可識別內容歸乙方或原權利人所有。甲方僅於履約、維運、資安、備份、爭議處理及法令要求之必要範圍內處理；甲方不得將乙方未公開資料作為對外商業案例或公開內容，除非另有書面同意。

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令處理個人資料。乙方應確保其提供資料具有合法來源及必要告知、同意或其他法律依據；甲方依乙方指示及履約必要範圍處理資料，採取合理安全措施並協助處理當事人權利請求。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雙方對因本契約知悉之非公開商業、技術、個人及交易資訊負保密義務，除為履約而知悉之人員或受保密義務拘束之受託人外，不得揭露。依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要求揭露者，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事先通知他方。保密義務於契約終止後仍存續三年；個資及營業秘密於其依法或依性質應受保護期間內持續。

第十二條　資訊安全管理

甲方依服務性質採取帳號權限、存取控管、傳輸保護、備份及紀錄保存等合理措施。乙方應妥善保管帳號、金鑰及管理權限，不得提供密碼、雙重驗證碼或帳號復原碼予甲方人員；應以正式授權機制完成必要操作。

第十三條　人工智慧（AI）系統使用及操作授權

AI 功能之輸出可能含有錯誤、遺漏或不完整內容，乙方應由具權責人員審核後再作成對外、金流、法務、人事或其他重大決策。人工智慧（AI）對外寄送、金流操作、個資揭露、重要資料變更及具法律效果之操作，除非附件另有明確授權，均須經乙方指定人員確認。

第十四條　第三方服務及跨系統介面（API）

第三方平台、雲端、金流、通訊、網域、主機、API 或模型服務依其服務條款及可用性提供。第三方調整、停用、資安事件、費用變更或限制，甲方得依合理方式調整整合方案；因此新增之第三方費用由乙方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十五條　服務中斷及異常處理

發生服務異常時，甲方將依事件性質進行確認、隔離、修復或提供替代方案。預定維護、緊急維護、網路或第三方中斷及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不視為甲方違約；甲方仍應於合理範圍內降低影響。

第十六條　資安事件通知及補救

甲方知悉疑似未授權操作或個人資料事件時，應依適用法令及事件應變程序進行調查、紀錄保全、範圍確認、必要通知、書面報告、補救及改善。雙方應相互提供合理必要之協助，不得要求對方提供登入密碼、雙重驗證碼或復原碼。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追加服務

服務範圍、規格、費用、時程或驗收標準之變更，應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電子簽署流程確認。追加工作未經確認前，甲方無義務開始施作；已完成之分析、設計或開發工時得依原報價或雙方另行約定計費。

第十八條　契約續約

除訂購確認單另有約定，訂閱服務於期間屆滿前至少三十日由任一方通知是否續約；不自動扣款續約。續約之價格、功能、期限及付款條件應重新確認。

第十九條　提前終止及退款

任一方重大違約，經他方書面催告並給予合理期間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乙方因可歸責於甲方之重大違約終止者，甲方就尚未履行部分按比例退還已收取之費用；其他提前終止，已完成工作、已發生成本及不可退還之第三方費用不予退還。若乙方為消費者，依法得主張之解除或退費權利不受限制。

第二十條　契約終止及資料移轉

契約終止後，甲方提供九十日資料保留及匯出期間，除附件另有約定或法令要求者外。乙方應於期間內完成下載或指定移轉；期間屆滿後，甲方得依資料保存政策刪除或匿名化。移轉服務之範圍、格式及費用依訂購單或另行報價。

第二十一條　違約及損害賠償

任一方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契約致他方受損害者，依適用法令負賠償責任。除法律不得限制或雙方另有明確約定外，甲方對單一事件之賠償責任以乙方就該服務於事件發生前十二個月已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為上限；故意、重大過失、個資法定責任及消費者依法不得限制之權利不受本項限制。

第二十二條　不可抗力

天災、戰爭、政府措施、重大網路或電信故障、供應商中斷、疫情、罷工或其他非可合理控制之事由，致一方不能或遲延履約者，於影響範圍內免負遲延責任；受影響方應於合理可行時通知並採取降低損害措施。

第二十三條　通知及送達

本契約通知得以書面、掛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電子系統為之。寄送至訂購單所載地址或電子郵件，即推定為有效送達；任一方資料變更應即通知他方，未通知所致之送達問題由未通知方負責。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依法得約定管轄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若乙方為消費者，適用法令對管轄或程序另有強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及雙方確認之附件構成完整契約。附件、訂購單或個別磋商條款如與定型化條款牴觸，於牴觸範圍內以個別磋商條款為準；任何條款被認定無效，不影響其餘條款效力。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及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或以雙方同意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留存。契約經雙方有權簽署人簽名、蓋章或完成約定之電子簽署程序後生效。電子形式之採用應符合電子簽章法及雙方約定。

產品價格及權益之共通約定

產品之正式價格、方案權益及加購服務，以本主合約所附之 J「正式商業銷售價目表」及雙方簽署之訂購確認單為準；未經訂購單明列之功能、帳號、門市、AI 額度、第三方服務或客製工程，不視為已購買。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計價，並於訂購單明確區分含稅、未稅及第三方直接收費。

產品／方案	正式價格或權益摘要	適用文件
ORBIT PLUS 進階方案	NT$1,588／月；NT$19,056／12 個月；標準首年含 NT$1,000 開通費為 NT$20,056	B、G、J
ORBIT PRO 專業方案	NT$3,988／月；NT$47,856／12 個月；標準首年含 NT$1,000 開通費為 NT$48,856	B、G、J
ORBIT 八大模組	PLUS 任選五個；PRO 八大模組全包且不得重複收費；其他模組依 J 表加購	B、G、J
GSPACE／GSPACE＋／WEB STUDIO／AI	依各產品附件、J 價目表及訂購單所列之方案、範圍及價格辦理	C–F、G、J

附件及產品選購總覽

代號	文件名稱	適用情形
B	ORBIT 企業營運管理系統服務附件	ORBIT 訂閱、導入、客製或整合
C	GSPACE 即時通訊及視訊會議服務附件	個人、企業及團隊通訊方案
D	GSPACE＋商家顧客經營平台服務附件	商家帳號、會員及行銷服務
E	OBARAI WEB STUDIO 品牌網站建置服務附件	網站、網頁應用程式、代管、維護及串接
F	客製化系統及 AI 企業導入服務附件	AI 協作、智慧助理、介面串接及系統開發
G–I	訂購、驗收、變更表單	各產品採購及專案履約紀錄
J	正式商業銷售價目表	公開銷售價格、方案權益及加購服務

簽署及用印區

甲方｜鎧洋聲影科技工作室	乙方｜_____
統一編號：61210989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授權簽署人：_____	代表人／授權簽署人：_____
親筆簽名：_____	親筆簽名：_____
公司／商業大章（40mm × 40mm）	公司／商業大章（40mm × 40mm）
負責人小章（25mm × 25mm）	負責人小章（25mm × 25mm）

乙方為個人時，乙方欄位得以個人親筆簽名或個人用印替代公司大小章欄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